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5505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144766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1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443251900 號函核定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 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 話：02-2891-4131 轉 8600、8101  
傳 真：02-2895-9903  
網 址：<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編印

###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5年3月1日(星期二) 至105年3月7日(星期一)	
術科測驗	105年4月9日(星期六) 至105年4月10日(星期日)	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 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 郵寄方式報名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105年7月5日(星期二)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

## 簡章目錄

壹、依據.....	4
貳、重要日程表.....	4
參、辦理單位.....	5
肆、招生名額.....	5
伍、報名資格.....	5
陸、報名辦法.....	6
柒、報名應繳資料.....	6
捌、報名注意事項.....	7
玖、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8
拾、放榜事宜.....	9
拾壹、報到入學.....	10
拾貳、備取生報到入學.....	10
拾參、放棄錄取.....	10
拾肆、申訴處理.....	11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陸、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13
附件一、報名表.....	14
附件二、集體報名考生名冊.....	16
附件三、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四、分發結果複查委託書.....	18
附件五、報到委託書.....	19
附件六、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21

## 壹、依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線上下載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fhsh.tp.edu.tw">http://www.fhsh.tp.edu.tw</a>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set.edu.tw">http://excellent.set.edu.tw</a>	
術科測驗	105年4月9日(星期六) 至105年4月10日(星期日)	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5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05年5月14日(星期六) 至105年5月15日(星期日)	
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http://art-talent.set.edu.tw</a> 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 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105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9時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佈之。 網址： <a href="http://www.fhsh.tp.edu.tw">http://www.fhsh.tp.edu.tw</a>
榜單複查	105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止，以一次為限。 申請收件地點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現場報到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止。 攜「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國中畢業證書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備取生】遞補名單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fhsh.tp.edu.tw">http://www.fhsh.tp.edu.tw</a> 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備取生】報到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攜「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國中畢業證書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至中午 12 時止，若尚有缺額，由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報到至下午 4 時止。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話：(02)28914131 轉 8101(藝術組)、8600(戲劇班)，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肆、招生名額：30 人(男女兼收)，備取生 10 人

### 伍、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自 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起，請上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及「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excellent.set.edu.tw> 自行下載簡章。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u>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u> 系統關閉為止。 <b>※逾期不受理</b>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mailto: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mailto:setnet@mail.set.edu.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 轉 8101、8102。

## 柒、報名應繳資料

-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4、15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16 頁）。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p>4.A4 回郵信封 1 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	--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4、15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2.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A4 回郵信封 1 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下載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仍未收到「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電話：(02)28914131 轉 8101、8102。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玖之三。

玖、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 採計「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5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成績為術科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 甄選總成績 = 口語表達 × 0.5 + 專長表演 × 0.5。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二、錄取方式

- (一) 考生通過訂定之門檻(含術科、會考成績)後，依術科測驗加權分數為甄選總成績依序分發錄取，錄取正式考生30名，備取考生10名。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口語表達 2.專長表演。
- (二) 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及術科測驗成績設定門檻，通過門檻者，始得參加分發錄取。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 本校甄選門檻：

一、105年國中會考：		二、105學年戲劇班術科測驗：			
採計科目	報名門檻	項目	滿分	報名門檻	加權
國文	基礎級(含)以上	口語表達	100	加權 甄選總成績 達60分(含) 以上	×0.5
英文	基礎級(含)以上				
社會	基礎級(含)以上	專長表演	100		×0.5
寫作測驗	達4級分(含)以上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

##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報名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報名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拾、放榜事宜

- 一、錄取考生榜單，於105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公佈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 二、甄選結果寄發：集體報名者，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委員會寄送相關國中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則由本委員會寄送。
- 三、錄取結果複查：
  - (一)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 (二)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複查委託書(如附件四，第18頁)，逾期不受理。
  - (三)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以現金繳交。
  - (四) 申請時間：105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 (五) 申請收件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收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 (六) 經複查，錄取有誤者，由本委員會更正錄取結果。
- (七) 因複查造成之超額，以增額方式錄取；已錄取者不受申請複查考生補(改)錄取或取消錄取資格之影響，亦不依次遞補。

### 拾壹、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止。請攜帶「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親至本校藝術組報到。
-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報到委託書，如附件五，第 19 頁)。
- 三、各錄取考生需在規定時間內，攜「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正本逕至本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凡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報名，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拾貳、備取生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到地點：攜「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報到。
- 三、請備取生親自或委請家長(監護人)到校辦理報到(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報到委託書，如附件五，第 19 頁)，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及取消該生入學資格。
- 四、備取生報到至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若尚有缺額，將由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報到至下午 4 時止。
- 五、備取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凡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報名，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拾參、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六，第 20 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分發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地址：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

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本校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電話：02-28914131 轉 8600 (戲劇班)；8101 (藝術組) 專線：02-28954192 (戲劇班) 藝術組傳真：02-2895990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學習潛力或對戲劇充滿熱情、具有專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 已取得「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 105 年國中會考) 成績者。 (二) 已取得「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者。												
<b>壹、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30 人</b>												
藝術才能班	招生名額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外加名額		備註：正取生名額 30 人，備取生 10 人。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戲劇班	30 人	1 人	1 人									
<b>貳、甄選入學分發成績採計及報名門檻：</b>												
一、105 年國中會考：				二、105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								
採計科目	報名門檻	項目	滿分	報名門檻	加權							
國文	基礎級(含)以上	口語表達	100	加權 甄選總成績 達 60 分(含) 以上	×0.5							
英文	基礎級(含)以上											
社會	基礎級(含)以上	專長表演	100						×0.5			
寫作能力測驗	達 4 級分(含)以上											
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加權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口語表達 (2) 專長表演。											
備註	<p>戲劇教室包括藝術大樓鏡框式舞臺劇場、實驗劇場、排演教室、設計教室和視聽教室，學科教室設有 E 化電腦教學。最新藝術大樓已完工，平日教學空間與年度成果展演場所接進入另一嶄新階段。</p> <p>校內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也有公車接駁。校園風景優美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種藝才班之公立高中，藝術跨科合作教學，學科比照普通高中，術科著重基本戲劇概論和實務學習，以培養藝術鑑賞力與藝術全人教育為目標。辦理國際藝術與交流如：差事劇團戲劇營隊、香港亞洲學生戲劇匯演、美國邁阿密大學戲劇演出、日本宮古高校戲劇課程及美國新加坡、香港、福建及澳洲高中學者參訪。教學成果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群專題製作展演教學成果獲評「團體優獎」、「團體特優獎」及「最具潛力學生推薦獎」。</p> <p>本班升學：97-103 學年度(近 7 年來)應屆畢業生共計 178 名，考上大學共 161 名學生，大學錄取率約 90%。</p>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戲劇班

###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3個月內之數位 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戲劇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種考生請黏貼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陸、報名辦法

附件二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戲劇班

集體報名名冊 (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繳費身分： 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 年 7 月    日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年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		日期	

請浮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正本

本欄請勿黏貼，本委員會將「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複查通知單」黏貼於此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前往辦理「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  
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受託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日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術科准考證號碼：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務須正確，且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明。

本表請自行列(影)印使用

考生雙方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父) \_\_\_\_\_

(母)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術科准考證號碼：

第一聯 復興高中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5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戲劇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5年    月    日</p>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教務處蓋章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術科准考證號碼：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5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戲劇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5年    月    日</p>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教務處蓋章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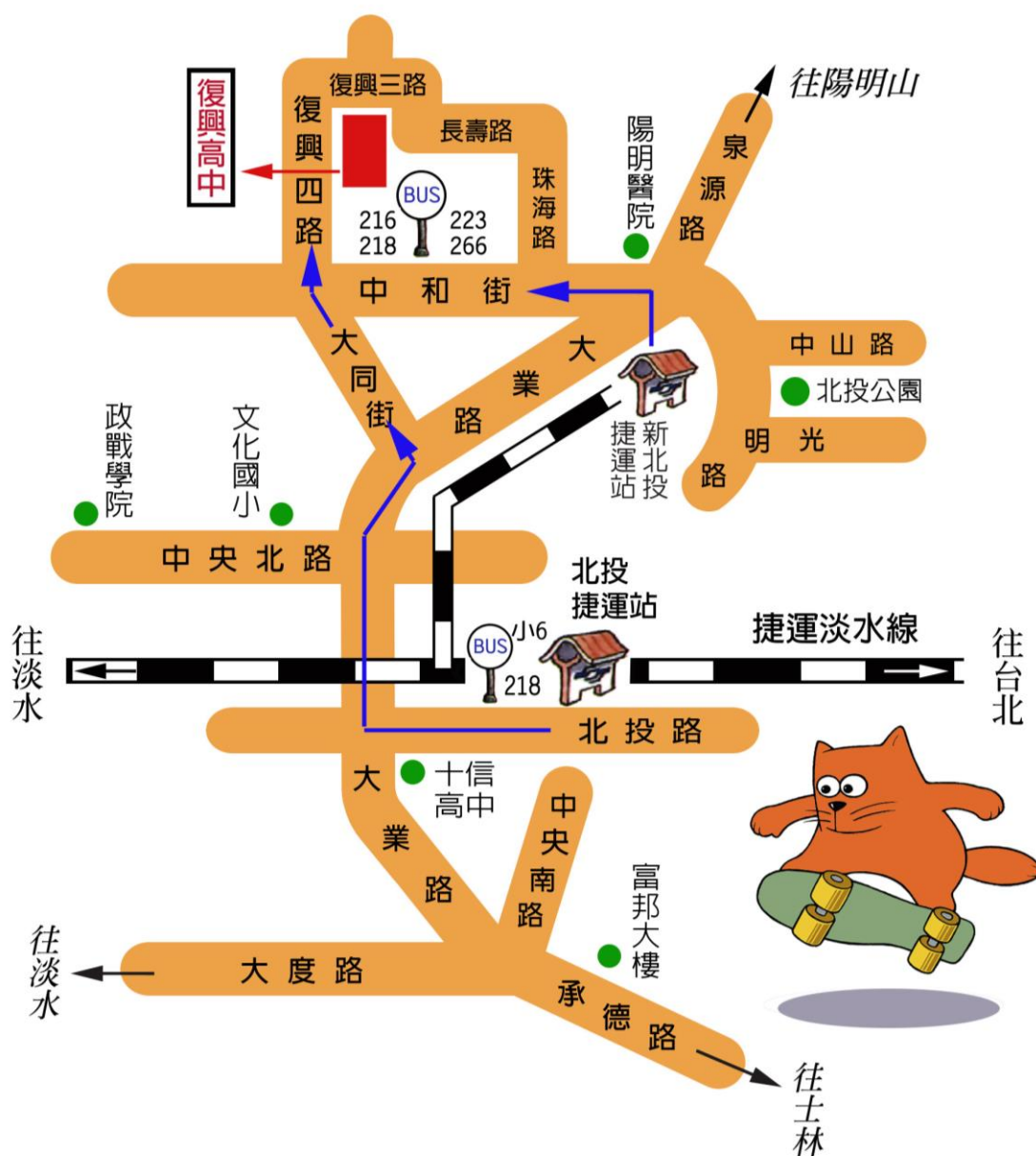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報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電話：(02) 2891-4131 轉 8600、8101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校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 交通方式：

● 臺鐵：(火車時刻表網址：<http://new.twtraffic.com.tw/twrail>)

● 高鐵：(網址：<http://www.thsrc.com.tw>)

1. 高鐵臺北站下車，改搭捷運北投線或淡水線，搭至北投站下車，轉搭 218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或搭小 6 公車至本校門口（註：班次較少）。
2. 搭捷運北投線至北投站下車，轉新北投線至新北投站下車，轉搭 216、223、266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